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9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500190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904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904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120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寄件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潘建豪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分機53）；如對獎學金申請及發放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小姐（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空中大學 1150224



11530137000